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ST 文峰

编号：临 2026-070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集团”）持有公司 444,724,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9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 11,145,624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，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4,724,567 股变更为 433,578,9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.59% 变更为 23.97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拍卖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 11,145,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

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(三)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0,248,943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3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136,523,62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5%；累计被标记股份12,910,799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3日